

托里县财政局文件

托财〔2022〕30号

签发人：张志坚

托里县财政局 2022 年度会计监督 检查查前公示

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，充分发挥会计监督在财政管理中的重要作用，全面提升会计信息质量，按照地区《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的通知》（塔地财监【2022】2 号）文件的要求，现将我县 2022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单位名单和检查重点内容等公示如下：

一、被检查单位名单（共 2 户）

1. 托里县科学技术协会
2. 托里县医保局

二、检查时间

自公示之日起，至 2022 年 11 月底结束。

三、检查的依据及重点内容

1. 检查主要依据是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、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。

2. 检查重点内容是：财政监督检查以被检查单位 2021 年度财务管理、财务收支决算、专项资金、会计信息质量为主，必要时可延伸到以前年度。侧重扶贫资金、惠农补助以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财务收支情况，检查内容包括单位收支情况、专项资金使用及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合法，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、自治区十项规定的有关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会计造假和私设“小金库”的行为等。

3. 请被检查单位依法接受监督检查，如实提供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，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，不得拒绝、隐匿、谎报。

联系人：加依娜

电话：0901-3712080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

